

宋蘇集
秋

傷寒論註卷之三

南陽張機

神農經文

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驥驥北較訂

陽明脈證上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陽明爲傳化之府。當更實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爲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爲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爲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

詳審。有實于未病之先者。有實于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胃實卽爲可下之症。按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爲在表。此以裡証爲主。裡不和。卽是陽明病。他條或有表証。仲景意不在表。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陽明爲鬪。凡裡証不和者。又以鬪病爲主。不大便固鬪也。不小便亦鬪也。不能食。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鬪也。自汗出。盜汗出。表開而裡鬪也。反無汗。內外

皆闔也。種種闔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實爲正。
一肖實不是。竟指燥屎堅鞶。只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
不實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便不稱陽
明病。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便屬陽明。卽初鞶後溏
者。總不失爲胃家實也。所以然者。陽明太陰同處中
州。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實。脾司輸。故以
一太陰主利。同一胃府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
一熱也。

一陽明主裡。而亦有外証者。有諸中而形諸外。非另有

外証也。胃實之外見者。其身則蒸蒸然。裡熱熾而達于外。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其汗則濺濺然從內溢而無止息。與太陽風邪爲汗者不同。表寒已散。故不惡寒。裡熱閉結。故反惡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卽見身熱自汗之外証。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然此但言病機發現。非卽可下之証也。宜輕劑以和之。必讐語漱熱煩躁脹滿諸証兼見。總爲可下。

四証是陽明外証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証如此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益汗。

出。

陽明脈証與太陽脈証不同。太陽脈浮緊者必身疼
痛無汗惡寒發熱不休。此則潮熱有時是惡寒將自
罷將發潮熱時之脉也。此緊反入裡之謂不可拘緊。
則爲寒之說矣。太陽脈但浮者必無汗今盜汗出是
因于內熱且與太經初病但浮無汗而喘者不同。又
不可拘浮爲在表之法矣。脈浮緊但浮而不合麻黃
症身熱汗出而不是桂枝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
此脉從經異非脉從病反要知仲景分經辨脉勿專。

據脉証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脉大者。兩陽合明。內外皆陽之象也。陽明受病之初。一病爲在表。脉但浮而未大。與太陽同。故亦有麻黃桂枝証。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三日來熱勢太盛。故脉亦應其象而洪大也。此爲陽家實之正脈。若小而不大。便屬少陽矣。

內經云。陽明之至短而濶。此指秋金司令之時脉。又曰。陽明脉象大浮也。此指兩陽合明之病脉。

脉浮而大。心下反鞶。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汗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便鞶。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小便

尚未可攻。

此治陽明之大法也。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津液乾則胃家實矣。津液致乾之道有二。汗多則傷下焦之液。溺多則傷下焦之液。一有所傷。則大便硬而難出。故禁汗與瀉。夫脉之浮而緊。深而緩。浮而數。浮而遲者。皆不可攻。而所汗。此浮而太反。不可汗而可攻者。以爲此陽明三日之脉。當知大爲病。遙不可拘。浮爲在表也。心下者。胃口也。心下鞭已見。胃實之一班。以表脈不當見裡証。故曰反鞭耳。有熱屬藏。是指心肺有熱。不是竟指胃實。攻之是攻其熱。非攻其實。卽與黃

苓湯徹其熱之義也。不令者禁止之辭。便見漏心之意。上焦得通。津液自下。胃氣因和耳。屬府。指膀胱。亦不指胃。膀胱熱。故洩數。不令處。亦見當滋陰之義矣。屬府是陪說。本條重在藏熱。汗多句直接發汗句來。蓋汗爲心液。汗出是有熱屬藏之徵也。所以不令發汗者何。蓋汗出多。津液亡。而火就燥。則愈熱。而大便難。卽汗出少。亦未免便軟而難出。故利于急攻耳。仲景治陽明不患在胃家實。而患在藏有熱。故急于攻熱。而緩以下其實。禁汗與洩。所以存其津。正以和其實耳。然証有虛實。脉有真假。假令脉遲。便非藏實。是

浮大皆爲虛脉矣。仲景特出此句。正發明心下鞶一
証。有無熱屬藏者爲妄攻其熱者禁也。其慎密如此。
陽明病。心下鞶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

陽明証具而心下鞶有可攻之理矣。然鞶而尚未清。
是熱邪散漫。胃中尚未乾也。妄攻其熱。熱去寒起。移
寒于脾。實反成虛。故利遂不止也。若利能自止。是其
人之胃不虛。而脾家實。腐穢去盡而邪不留。故愈。
上條熱既屬藏。利于急攻。所以保中氣。也要知腹滿已是太陰
初病。禁其妄攻。所以保中氣。也要知腹滿已是太陰

一班陽明太陰相配偶。胃實則太陰轉屬於陽明。胃虛則陽明轉屬於太陰矣。此仲景大有分寸處。診者大宜着眼。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多。是水氣在上焦。雖有胃實証。只宜小柴胡以通液。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禍。要知陽明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陰陽明相關証。胃實者。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証百出。不失胃虛。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証百出。不失爲生陽。下利不止。參附不能挽回。便是死陰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內竭。大便

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爲導。

本自汗更發汗。則上焦之液已外竭。小便自利。則下焦之液又內竭。胃中津液兩竭。大便之鞭可知。雖鞭而小便自利。是內實而非內熱矣。蓋陽明之實。不患在燥。而患在熱。此內既無熱。只須外潤其燥耳。連用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証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苦欲之病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如此何以故。蓋胃家實。固是病根。亦是其人命根。禁攻其實者。先慮其虛耳。

傷寒論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鞕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鞕。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也。今猶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治病必求其本。○津液之本也。汗與洟。皆本于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提出亡津液句。爲世之不惜津液者告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卽惡熱之謂。煩而微。知惡熱將自罷。以尚不了。故大便鞕耳。數少。卽再行之謂。大便鞕。小便

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于裡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于胃。不能上輸于肺。迺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遊溢之氣。尚能輸精於腎。津液相成。還歸于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自還。正以見胃家實者。每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勿妄汗也。歷舉治法。脉遲不可攻。心下滿不可攻。嘔多不可攻。小便自利與小便數少不可攻。總見胃家實。不是可攻証。

蜜煎方

蜜七合

右一味。于銅器內煎。凝如飴狀。攬之勿令焦著。欲可

左併手捻作梃。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詎當熱時急
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大豬胆一枚。湯汁加醋少許。以灌穀道中。
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
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上條。是指其已發熱言。此追
究一日前未發熱時也。初受風寒之日尚在陽明之
表。與太陽初受時同。故陽明亦有麻黃桂枝証。二日
來表邪自罷。故不惡寒。寒止熱減。故汗自出而反惡

熱兩陽合明之象見矣陽明病多從他經轉屬此因
本經自受寒邪胃陽中發寒邪卽退反從熱化故耳
若因亡津液而轉屬必在六七日來不在一二日間
本經受病之初其惡寒雖與太陽同而無頭項強痛
爲可辨卽發熱汗出亦同太陽桂枝症但不惡寒反
惡熱之病情是陽明一經之樞紐○本經受邪有中
面中膺之別中面則有目疼鼻乾邪氣居高卽熱反
勝寒寒邪未能一日遞止此中于膺部位近于胃故
退寒最捷

問白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

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証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
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
表散卽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
陽明居中句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爲
病之本矣胃爲我土位處中州表裡寒熱之邪無所
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爲實實則無所復傳此
胃家實所以爲陽明之病根也

○右論胃實証

問曰太陽緣何而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

若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胃實大便難。此名陽明也。

此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病因。有此亡津液之病机。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按仲景陽明病机。其原本經脉萹主津液。所生病句來。故雖有熱論中身熱鼻乾等症。總歸重在津液上。如中風之口苦咽乾。鼻乾不得汗。身目黃。小便難。皆津液不足所致。如腹滿。小便不利。水穀不別等症。亦津液不化使然。故仲景諱諱以亡津液爲治陽明者告也。

陽脉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脉

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實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鞶也。

陽明主津液所生病者也。因妄汗而傷津液。致胃家實耳。桂枝症本自汗。自汗多則亡津。麻黃症本無汗。發汗多亦亡津。此雖指太陽轉屬。然陽明表症亦有之。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徹止也。卽汗出多之互敵。

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濁然微汗出也。

此亦汗出不止之互敵。槩言傷寒。不是專指太陽矣。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渺然者。是轉屬

陽明也。

胃實之病。机在汗出多。病情在不能食。初因寒邪外束。故無汗。繼而胃陽遽發。故反汗多。卽嘔不能食時。可知其人胃家素實。與乾嘔不同。而反汗出。則非太陽之中風。是陽明之病實矣。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大便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此病机在渴。以桂枝脉症而兼渴。其人津液素虧。可

知小便數則非消渴矣。以此知大便雖鞭是津液不足。不是胃家有餘。卽十日不便而無痞滿硬痛之苦。不得爲承氣証。飲水利水。是胃家實而脈弱之正治也。不用猪苓湯用五苓散者。桂芍芍桂方以表熱未除故耳。此爲太陽陽明之併病。餘義見五苓証中。

傷寒脉浮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軟者。爲陽明病也。

太陰受病轉屬陽明者。以陽明爲燥土。故非經絡表裡相關所致。總因亡津液而致也。此病机在小便小

便不利。是津液不行。故濕土自病。病在肌肉。小便自利。是津液越出。故燥土受病。病在胃也。

客曰。病在太陰。同是小便自利。至七八日。暴煩下利者。仍爲太陰病。大便硬者。轉爲陽明病。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何也。曰。陰陽異位。陽道實。陰道虛。故脾家實。則腐穢自去。而從太陰之開。胃家實。則地道不通。而成陽明之闔。此其別也。

右論他經轉屬証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脉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脉沉。

傷寒論
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脉以浮爲陽爲在表數爲熱爲在府沉爲陰爲在裡遲爲寒爲在藏証以能食者爲陽爲內熱不能食者爲陰爲中寒身輕者爲陽重者爲陰不大便者爲陽自下利者爲陰此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也然陽証亦有自下利者故陰証亦有大便硬者實中有虛虛中有實又陰陽更盛更虛之義故胃實因于陽邪者爲陽結有因于陰邪者名陰結耳然陽結能食而不大便陰結不能食而能大便何以故人身腰以上爲

陽腰以下爲陰陽結則陰病故不大便陰結則陽病
故不能食此陽勝陰病陰勝陽病之義也凡三候爲
半月半月爲一節凡病之不及太過斯皆見矣能食
不大便者是但納不輸爲大過十七日劇者陽主進
又合乎陽數之奇也不能食而硬便仍去者是但輸
不納爲不足十四日劇者陰主退亦合乎陰數之偶
也脉法曰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內經
曰能食者過期不能食者不及期此之謂也

此條本爲陰結發論陽結卽是胃實爲陰結作伴耳
陰結無表証當屬之少陰不可以身重不能食爲陽

明應有之証沉遲爲陽明當見之脉大便硬爲胃家實而不敢用溫補之劑也。且陰結與固瘕穀疸有別。彼滯而不便是虛中有實此硬而有便是實中有虛急須用參附以回陽勿淹留期至而不救。右論陰陽結証。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陽明之表証表脉也二証全同太陽而屬之陽明者不頭項強痛故也要知二方專爲表邪而設不爲

太陽而設見麻黃証。卽用麻黃湯。見桂枝証。卽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爲太陽陽明也。若惡寒一罷。則二方所必禁矣。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渙者。必盜汗出。

上條脉証與太陽相同。此條脉証與太陽相殊。此陽明半表半裡之脉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故善診者。必據証辨脉。勿據脉談証。全註解見本篇之前。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此陽明之虛証虛脉也邪中于面而陽明之陽上奉之故面熱而色赤陽併于上而不足于外衛寒邪切膚故戰惕耳此脉此証欲其惡寒自止于二日間不可得矣必六七日胃陽來復始得汗出溱溱而鮮所必然者汗爲陽氣運爲陰脈無陽不能作汗更可以見痺驗之此又當助陽發活者也

陽明病法多活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膚中此久虛也

陽明氣血俱多故多汗其人久虛故反無汗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活此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效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效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小便利則裡無瘀熱可知二三日無身熱汗出惡熱之表而卽見嘔效之裡似乎熱發乎陰更手足厥冷又似病在三陰矣若頭痛又似太陽之陰証然頭痛必因欬嘔厥逆則頭痛不屬太陽欬嘔厥逆則必若頭痛是厥逆不屬三陰斷乎爲陽明半表半裡之虛証也此胃陽不敷布于四肢故厥不上升于額顱故痛緣邪中于膺結在胸中致嘔欬而傷陽也當用爪帶散吐之嘔欬止厥痛自除矣兩者字作時字看

傷寒論
卷三
更醒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歎。其人必咽痛。若不歎者。咽不痛。

不惡寒。頭不痛。但眩。是陽明之表已罷。能食而不嘔。不厥。但歎。乃是歎爲病本也。咽痛因于歎。頭眩亦因于歎。此邪結胸中。而胃家未實也。當從小柴胡加減法。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鹽者。此必歎。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邪中于面。而病在經絡矣。液之與血。異名而同類。

津液竭。血脉因之而亦傷。故陽明主津液所生病。亦主血所生病。陽明經起于鼻。榮于口齒。陽明病則津液不足。故口鼻乾燥。陽盛則陽絡傷。故血上溢而爲衄也。口鼻之津液枯涸。故欲漱水不欲嚥者。熱在口鼻。未入乎內也。能食者。胃氣強也。以脈浮發熱之訶。而見口乾鼻燥之病機。如病在陽明。更審其能食不能嚥。水之病情。知熱不在氣分而在血分矣。此問而知之也。

按太陽陽明皆多血之經。故皆有血訶。太陽脉當上行營氣逆不循其道反循巔而下至目內皆假道于

陽明自鼻額而出鼻孔故先目瞑頭痛陽明脉當下行營氣逆而不下反循齒環唇而上循鼻外至鼻額而入鼻故先口燥鼻乾異源而同流者以陽明經脉起于鼻之交額中旁納太陽之脈故也

二條但言病機不及脉法主治宜桃仁承氣犀角地

黃華

○右論陽明在表脉証

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爲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實久則讞語

喘而胸滿者爲麻黃証然必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

今脉沉爲在裡。則喘滿屬於裡矣。反攻其表。則表虛。
故津液大泄。喘而溌者。滿而實矣。因轉屬陽明。此譴
語所出來也。宜少與調胃。汗出爲表虛。然是陪話。歸
重只在裡實。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譴語。脈短者死。脉自和者
不死。

上條論譴語之由此條論譴語之脉亡陽卽津液越
出之互離心之液爲陽之汗脉者血之府也。心主血
脉汗多則津液脫營血虛故脉短是營衛不行藏府
不通則死矣。此譴語而脉自和者雖津液妄泄而不

甚脫。一惟胃實而營衛通調。是肺有胃氣故不死。此下歷言譫語不因于胃者。

譫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上條言死脈。此條言死証。蓋譫語本胃實。而不是死証。若譫語而一見虛脉虛証。則是死証。而非胃家實矣。藏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目不轉睛。不識人。藏府之氣絕矣。喘滿見于未汗之前。爲裡實。見于詎語之時。是肺氣已敗。呼吸不利。故喘而不休。脾家大虛。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滿而不運。若下利不止。是倉廩不藏。門戶不要也。與大便難而譫語者天淵矣。

夫實則譏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同一譏語而有虛實之分。邪氣盛則實。言雖妄誕。與發狂不同。有莊嚴狀。名曰譏語。正氣奪則虛。必目見鬼神。故鄭重其語。有求生求救之狀。名曰鄭聲。此卽從譏語中分出。以明譏語有不因胃實而發者。更釋以重語二字。見鄭重之謂。而非鄭重之音也。若造字出于喉中。與語多重復叮噹者。不休等義。誰不知其虛。仲景烏虧辨。

陽明症下血譏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濶然汗出則愈。

血室者。肝也。肝爲藏血之臟。故稱血室。女以血用事。
故下血之病最多。若男子非損傷則無下血之病。惟
陽明主血所生病。其經多血多氣。行身之前。隣于衝
任。陽明熱盛。侵及血室。血室不藏。溢出前陰。故男女
俱有是証。血病則魂無所歸。心神無主。詰語必發。要
知此非胃實。因熱入血室而肝寢也。肝熱心亦熱。熱
傷心氣。既不能主血。亦不能作汗。但頭有汗而不能
遍身。此非汗吐下法可愈矣。必刺肝之募。引血上歸
經絡。推陳致新。便熱有所洩。則肝得所藏。心得所主。
魂有所歸。神有所依。自然汗出週身。血不妄行。詰語

自止矣。按畜血便膿血，總是熱入血室，入于腸胃。從
肛門而下者，謂之便血膿血。蓋女子經血出自子宮，
與肠道不同門。男子精血溺三物，內異道而外同門。
精道由腎，血道由肝，水道由膀胱。其源各別而皆出
自前陰。

一期門肝之募也。又足太陰厥陰陰維之會。太陰陽明
爲表裡。厥陰少陽爲表裡。陽病治陰，故陽明少陽血
病皆得刺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
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人之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水故稱血爲經水女子屬陰而多血脉者血之府也脉以應月故女子一月經水溢出應時而下故人稱之爲月事也此言婦人適于經水來時中于風邪發熱惡寒此時未慮及月事矣病從外來先解其外可知至七八日熱除身涼脉遲爲愈乃反見胸脇苦滿而非結胸反發詁語而非胃實何也脉遲故也遲爲在藏必其經水適來時風寒外來內熱乘肝月事未盡之餘其血必結當刺其募以瀉其結熱滿自消而詁語自止此通因塞用

法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下焦必自愈。

前言中風此言傷寒者見婦人傷寒中風皆有熱入血室証也然此三條皆因譫語而發不重在熱入血室更不重在傷寒中風要知詫語多有不因于胃者不可以詫語爲胃實而犯其胃氣也發熱不惡寒是陽明病申兩詫語疑爲胃實若是經水適來固知譫語入血室矣此經水未斷與上條血結不同是肝虛魂不安而妄見本無實可瀉固不得妄下以傷胃氣亦

謹語本占胃無闇

不得刺之令汗以傷上焦之陽。刺之出血以傷下焦之陰也。俟其經盡。則詰語自除。而身熱自退矣。當以不治治之。

熱入血室寒熱如瘡而不詰語者入柴胡証

○右論陽明詰語脉証

陽明脈證

下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本條無目疼鼻乾之經病。又無尺寸俱長之表脈。微喘惡寒。脉浮而緊。與太陽麻黃証同。口苦咽乾。又似太陽少陽合病。更兼腹滿。又似太陽太陰兩感。他經形証互呈。本經形証未顯。何以名爲陽明中風耶。以無頭項強痛。則不屬太陽。不耳聾目赤。則不屬少陽。不腹痛自利。則不屬太陰。是知口爲胃竅。咽爲胃門。腹爲胃室。喘爲胃病矣。今雖惡寒。二日必止。脉之浮

緊亦潮熱。有時之候也。此爲陽明初病在裡之表。津液素虛。故有是証。若以腹滿爲胃實而下之。津液既竭。腹更滿而小便難。必大便反易矣。此中風轉中寒。胃實轉胃虛。初能食而致反不能食之機也。傷寒中風。但見有柴胡一証便是。則口苦咽乾當從少陽証治。脉浮而緊者。當曰弦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部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嘸。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弦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

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藏表熱在內外不解卽指表熱而言卽暗伏內已解句病過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在外不解句上無餘証句接外不解一句來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內能俱減但外証未解耳非刺耳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脉弦浮者向之浮大減小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脉証已罷惟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脉但浮而不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脈無餘証則上文諸証悉罷是無陽明少陽証惟太陽之表邪未散

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所以然者以陽明居中其風
非是太陽轉屬卽是少陽轉屬兩陽相熏灼故病過
十日而表熱不退也無餘証可憑只表熱不解法當
憑脈故弦浮者可知少陽轉屬之遺風但浮者是太
陽轉屬之餘風也若不尿腹滿加嘔是接耳前後腫
來此是山不解故小便難者竟至不尿腹部滿者竟
不減時時嘔者更加嘔矣非刺後所致亦非用柴胡
麻黃後變証也○太陽主表故中風多表証陽明主
裡故中風多裡証○弦爲少陽脉耳前後脇下爲少
陽部陽明中風而脉証兼少陽者以膽爲風府故也

若不兼太陽少陽脉証只是陽明病而不名中風矣
參看口苦咽乾知陽明中風從少陽轉屬者居多
本條多中風而不言惡風亦不言惡熱要知始雖惡
寒二日自止風邪未解故不惡熱是陽明中風與太
少不同而陽明過經留連不解之風亦與本經和中
迥別也

○右論陽明中風証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太陽主表。病情當以表辨。陽明主裡。証雖在表。病情
仍以裡辨。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更以能食

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要知風寒本一體。隨人胃氣而別。此條本爲陽明初受表邪先辨胃家虛實爲診家提綱。使其着眼處不是爲陽明分出風傷寒之法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得別故也。

胃實則中熱。故能消穀。胃虛則中寒。故不能食。陽明以胃實爲病根。更當以胃寒爲深慮耳。凡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稱陽明病。今但手足汗出。則津液之

洩于外者尚少。小便不利則津液不泄于外。陽明所慮在亡津液。此更慮其不能化液矣。

固瘕卽初鞶後溏之謂。肛門雖固結而腸中不全乾也。溏卽水穀不別之象。以癥瘕作解者謬矣。按大腸小腸俱屬於胃。欲知胃之虛實必于二便驗之。小便利尿定鞶。小便不利必大便初硬後溏。今人但知大便硬大便難不大便者爲陽明病。亦知小便難小便不利小便數少或不尿者皆陽明病乎。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嘯。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嘯。

初受病便不能食知其人本來胃虛與中有燥屎而反不能食者有別也。嘔爲胃病病深者其聲嘔矣。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

要知陽明病不能食者雖身熱惡熱而不可攻其熱不能食便是胃中虛冷用劑以徹表熱便是攻非搘用承氣也傷寒治陽明之法利在攻仲景治陽明之心全在未可攻故諄諄以胃家虛實相告耳。

陽明病脈遲腹滿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陽明脈浮而弦大爲中風若脉遲爲中寒爲無陽矣

食難用飽因于腹滿腹滿因于小便難煩眩又因于食飽耳食入于胃濁氣歸心故煩虛陽不能化液則清中清者不上升故食穀則頭眩濁中清者不下輸故腹滿而小便難胃脘之陽不達于寸口故脈遲也金匱曰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身一體盡黃名曰穀疸當用五苓散調胃利水而反用茵陳湯下之腹滿不減而除中發癥所由來安所以然者蓋遲爲在藏脾家實則腐穢而食難用飽者脾不磨也下之則脾家愈虛不化不出故腹滿如故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凡首揭陽明病者必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此言傷寒則惡寒可知。言微其熱則發熱可知。脈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必服桂枝湯啜稀熱粥令汗生于穀耳黃芩湯本爲協熱下利而設不爲脈遲表熱而設。今不知脉遲爲裡寒。但知清表之餘熟熱去寒起。則不能食者爲中寒。反能食者爲除中矣。除中者胃陽不支假穀氣以自救。凡人將死而反強食者是也。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

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初欲食則胃不虛冷。小便不利。是水氣不宣矣。大便反調胃不實。可知骨節疼者濕流關節也。翕翕如有熱而不甚熱者。燥化不行而濕在皮膚也。其人胃本不虛。因水氣怫鬱。鬱極而發故。忽狂汗生于穀。濶然汗出者。水氣與穀氣併出而爲汗也。脉緊者。對遲而言。非緊則爲寒之謂。

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鮮食。自可者爲欲鮮。

初能食至六七日陽氣來復之時反不欲食是胃中
寒冷因水停而然名曰晚發因固瘕穀疽等爲未除
也食自可則胃陽已復故欲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以其人外氣肺鬱復
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噫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居中或亡其津而爲實或亡其津而爲虛皆得
轉爲陽明其傳爲實者可下其傳爲虛者當溫矣

○右論陽明中寒証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止

甲酉爲陽明主時卽日晡也凡稱欲解者俱指表而

言如太陽頭痛自止惡寒自罷陽明則身不熱不惡
熱也

○右論陽明病解時

脉搏舌上胎者

陽生之

脉証

陽明中風同彼以惡寒故名中風此反惡寒

不和

故名陽明病陽明主肌肉熱其無津液以潤肌

肉重而加溫計胃氣實尚未燥不可力而前

脉搏舌上胎者

陽生之

脈雖浮不可灼在表而發汗脉搏不平

脉搏舌上胎者

陽生之

脉搏舌上胎者

陽生之

脉搏舌上胎者



梔子豉湯證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憒憒而讐語。若加燒鍼。心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脉証與陽明中風同。彼以惡寒故。名中風。此反惡熱。故名陽明病。陽明主肌肉。熱甚無津液以和之。則肉不和。故身重。此陽明半表裡証也。邪已入腹。不在營衛之間。脉雖浮不可爲在表。而發汗。脉雖緊不可以身重而加溫針。胃家初實。尚未燥硬。不可以喘滿惡。

此為吐法

熱而攻下若妄汗之則腎液虛故躁心液亡故昏昧
而憒憒胃無津液故大便燥硬而譁語也若謬加溫
鍼是以火濟火故心恐懼而怵惕土水皆因火侮故
煩躁而不得眠也陽明中風病在氣分不可妄下此
旣見胃實之証下之亦不爲過但胃中以下而空虛
喘滿汗出惡熱身重等証或罷而邪之客上焦者必
不因下除故動于隔而心中懊惱不安也病在陽明
以妄汗爲重妄下爲輕舌上胎句項上四股來不惡
反惡皆由心主憒憒怵惕懊惱之象皆心病所致故
當以舌驗之舌爲心之外候心熱之微甚與胎之厚

薄色之淺深爲可徵也。梔子豉湯主之。是總結上四段証要。本湯是胃家初受雙解表裡之方。不只爲誤下後立法。蓋陽明初病。不全在表。不全在裡。諸証皆在裡之半表間。汗下溫鍼。皆在所禁。將何以治之。惟有吐之。一法爲陽明表邪之出路耳。然病在胸中。宜瓜蒂散。此已在腹中。則瓜蒂散不中與也。梔子豉湯主之外而自汗。惡熱身重。可除內而喘滿咽乾口苦。自解矣。

陽明之有梔豉湯。猶太陽之有桂枝湯。既可以驅邪。亦可以救誤。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耳。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上文是陽邪自表入裡此條則自淺入深之証也。咽燥口苦惡熱熱雖在裡尚未犯心憤憤休惕懊惱雖一入心尚不及胃燥渴欲飲是熱已入胃尚未燥硬用白虎加人參湯瀉胃火而扶元氣全不涉汗吐下三法矣。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上條根首條諸証此條又根上文飲水來連用五若字見仲景說法禦病之詳梔豉湯所不及者白虎湯繼之白虎湯不及者猪苓湯繼之此陽明起手之三

法。所以然者。總爲胃家津液既不肯令胃燥。亦不肯令水漬入胃耳。○餘義見猪苓湯証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

虛煩是陽明之壞病。便從梔子湯隨証治之。猶太陽壞病。多用桂枝湯加減用也。以吐易溫鍼。以懊憹槩瀆憤悵。可互文見意。梔豉湯本爲治煩躁設。又可以治虛煩。以此治陽明之虛。與太陽之虛不同。陽明之煩與太陽之煩有別矣。首句雖兼汗吐下而大意

單指下後言以陽明病多誤在早下故也。反覆顛倒四字。切肖不得眠之狀爲虛煩二字傳神。此火性搖動心無依著故也。心居胃上卽陽明之表。凡心病皆陽明表邪。故制梔豉湯因而越之。蓋太陽之表當汗而不當吐。陽明之表當吐而不當汗。太陽之裡當利小便而不當利。陽明之裡當下而不當利小便。今人但知汗爲解表。不知吐亦爲解表。故子仲景大法中。但知汗下而遺其吐法耳。若少氣若嘔。又從虛煩中想出。頗必傷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必欲嘔。加生姜以散邪。

發汗。若下之而發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窒者。痞塞之謂。煩爲虛煩。則熱亦虛熱。窒亦虛窒。而
此熱傷君主心氣不足。而然梔豉治之。是益心之陽。
寒亦通行之謂歟。誤下後。痞不在心下而在胸中。故
仍用梔豉。與太陽下後外不解者。仍用桂枝同法。蓋
病不變。則方不可易耳。

下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更煩是旣解而復煩也。心下軟。對胸中窒而言。與心
下反硬者。懸殊矣。要知陽明虛煩。對胃家實熱而言。
是空虛之虛。不是虛弱之虛。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惓。餌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一外有熱。是身熱未除。手足溫。尚未濶然汗出。此猶未
一下前証。見不當早下也。不結胸。是心下無水氣。知是
一陽明之燥化。心中懊惓。是上焦之熱不除。飢不能食。
一 是邪於下移。但頭汗出而不發黃者。心火上炎而
皮膚無水氣也。此指下後變証。夫病屬陽明。本有可
下之理。然外証未除。下之太早。胃雖不傷。而上焦火
鬱不達。仍與梔子豉湯吐之。心清而內外自和矣。

傷寒五六日。大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

梔子豉湯主之。

病發于陽而反下之外。熱未除。心中結痛。雖輕于結胸。而甚于懊憹矣。結胸是水結胸脇。用陷胸湯。水鬱則折之也。此乃熱結心下。用梔豉湯。火鬱則發之也。

梔子豉湯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綿裹

有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

本方加甘草二兩 餘同前法

梔子生姜豉湯

本方加生姜五兩 餘同前法

此陽明半表半裡湧泄之劑也。少陽之半表半寒。半裡半熱。而陽明之熱。自內達外。有熱無寒。其外証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或目疼鼻乾。不得卧。其內証咽燥口苦。舌胎煩躁。渴欲飲水。心中懊憹。腹滿而喘。此熱半在表半在裡也。脉雖浮緊。不得爲太陽。一病非汗劑所宜。又病在胸腹。而未入胃府。則不當下。法當涌吐以發散其邪。梔子苦能洩熱。寒能勝熱。其形象心。又赤色通心。故除心煩憤憤懊憹結痛等証。

豆形象腎製而爲豉輕浮上行能使心腹之邪上出于口一吐而心腹得舒表裡之煩熱悉除矣所以然者二陽之病發心胸已上諸証是心脾熱而不是胃家熱卽本論所云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之謂也若夫熱傷氣者少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者多嘔加生姜以散邪搥豉湯以梔配豉瓜蒂散以赤豆配豉皆心腎交合之義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湯主之

一攻裡不遠寒用丸藥大下之寒氣留中可知心微煩

而不懊憹。則非吐劑所宜也。用梔子以解煩。倍乾姜以逐內寒而散表熱。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二味成方而三法備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卧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心煩則難卧。腹滿則難起。起卧不安。是心移熱于胃。與反覆賴倒之虛煩不同。梔子以治煩。枳朴以洩滿。此兩解心腹之妙劑也。熱已入胃。則不當吐。便未燥硬。則不可下。此爲小承氣之先着。

梔子乾姜湯

梔子十四枚

乾姜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梔子厚朴湯

梔子

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餘同前法

夫梔子之性。能屈曲下行。不是上湧之劑。惟豉之嚮。氣土薰心肺。能令人吐耳。觀瓜蒂散必用豉汁和劑。服是吐在豉而不在梔也。此梔子乾姜湯去豉用姜。是取其橫散。梔子厚朴湯以枳朴易豉。是取其下泄。皆不欲上越之義。舊本兩方後槩云得吐止後服。豈不謬哉。觀梔子柏皮湯與茵陳湯中俱有梔子。俱不言吐。又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則梔子之性自明。

此言蓋誤矣。
心第微之吐
中在豉而至
瓜蒂散
致家常食
品嘗有吐忙

傷寒身熱發黃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身熱汗出爲陽明病。若寒邪太重。陽氣怫鬱在表。亦有汗不得出。熱不得越。而發黃者矣。黃爲土色。胃火內熾。津液枯洞。故黃見于肌肉之間。與太陽誤下。寒水留在皮膚者迥別。非汗吐下三法所宜也。必須苦甘之劑以調之。梔柏甘草皆色黃而質潤。梔子以治內煩。柏皮以治外熱。甘草以和中氣。形色之病。仍假形色以通之。神乎神矣。

梔子檗皮湯

梔子十五枚

甘草二兩

黃檗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惓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則熱不得越小便不利則熱不得降心液不支故雖未經汗下而心中懊惓也無汗小便不利是發黃之原心中懊惓是發黃之兆然口不渴腹不滿非茵陳湯所宜與梔子柏皮湯黃自鮮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一陽明無表証不當發汗况以火劫乎額爲心部額上微汗心液竭矣心虛腎亦虛故小便不利而發黃非

梔子柏皮湯何以挽津液于涸竭之餘耶

陽明病。百合赤色。不可下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菌色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以汗解而反下之。熱
不得越。故復發熱而赤轉爲黃也。上條因于火逆。此
條因于妄下。前以小便不利而發黃。此條先黃而小
便不利。總因津液枯涸不能通調水道而然。須梔子
柏皮滋化源而致津液非滲洩之劑所宜矣。未發
宜梔子豉湯。已黃宜梔子柏皮湯。

仲景治太陽發黃有二法。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者。服
黃連翹湯汗之。少腹硬。小便自利者。抵當湯下之。治

陽明發黃二法。但頭汗小便不利腹滿者。茵陳大黃
以下之。身熱發黃與誤治而致者。梔子柏皮以清之。
總不用滲洩之劑。要知仲景治陽明重在存津液。不
欲利小便。惟恐胃中燥耳。所謂治病必求其本。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向來胃氣不實。卽梔子亦禁用。用承氣者可不慎之。

歟



瓜蒂散證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病如桂枝是見發熱汗出惡風鼻鳴乾嘔等証。頭不痛項不強則非太陽中風。未經汗下而胸中痞硬其氣上沖便非桂枝証矣。病機在胸中痞硬便當究痞硬之病因思胸中痞硬之治法矣。胸中者陽明之表也。邪中于面則入陽明。中于膚亦入陽明。則鼻鳴發熱汗出惡風者是邪中于面在表之表也。胸中痞硬氣上沖不得息者邪中膚在裡之表也。寒邪結而不

散胃陽抑而不升故成此痞象耳。胃者土也。土生萬物。不吐者死。必用酸苦湧洩之味。因而越之。胃陽得升。胸寒自散。裡之表和。表之表亦解矣。此瓜蒂散爲

陽明之表劑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爲諸陽之本。厥冷則胃陽不達于四肢。緊則爲寒。乍緊者不厥時。不緊言緊與厥相應也。此寒結胸中之脈証。心下者胃口也。滿者胃氣逆煩者胃火盛。火能消物。故飢寒結胸中。故不能食。此陰併于上陽。

併于下故寒傷形熱傷氣也非汗下溫補之法所能治必瓜蒂散吐之此通因塞用法又寒因寒用法。上條是陽明中風脉証此條是陽明傷寒肺症上條是陽明小結胸此條是陽明大結胸太陽結胸因熱入硬滿而痛爲有形故製大陷胸下之陽明結胸因寒塞硬滿不痛爲無形故製瓜大散吐之。

少陰症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土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二欲吐而不吐者少陰虛証此飲食入口卽吐非胃寒

矣心下溫卽欲吐溫止則不欲吐矣復不能吐者寒氣在胸中似有形而實無形非若飲食有形而可直拒之也此病升而不降宜從高者抑之之法之則愈矣而不敢者以始得病時手足寒脉弦遲疑其爲寒今以心下溫証之此爲熱實然實不在胃而在胸中則不可下也當因其勢而利導之不出高者越之之法然病在少陰嘔吐多屬於虛寒最宜細究若膈上有寒飲與心下溫者不同而反乾嘔者與飲食卽吐者不同矣瓜蒂散不中與也氣上冲滿而煩心下溫

皆是瓜蒂散作眼處

手足寒脉弦遲有心溫膈寒二証須看眼

瓜蒂散

赤小豆

瓜蒂

熬黃各一分

二味各別擣篩爲散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
熟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不吐少少
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之

瓜爲甘菓曲熟于長夏清胃熟者也其瓜蒂之生氣
所繫也色青味苦象東方甲木之化得春升生發之
機故能提胃中之氣除胸中實邪爲吐劑中第一品
藥故必用穀氣以和之赤小豆甘酸下行而止吐取

爲反佐制其太過也。香豉木性沉重糜熟而便輕浮苦甘相濟引陽氣以上升驅陰邪而外出作爲稀糜調二散雖快吐而不傷神仲景製方之精義赤豆爲心穀而主降蕃豉爲腎穀而反升旣濟之理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此爲小逆。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盤吐之所致也。

言太陽病頭項強痛可知。今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疑非桂枝証。以脉辨之。關上者陽明脈位也。細數兩

不洪大雖自汗而不惡熱則不是與陽明併病不且
乾煩溼而自汗出是不與少陰兩感原其故乃庸醫
妄吐之所致也吐後惡寒發熱之表雖除而頭項強
痛仍在則自汗爲表虛脉細數爲裡熱也此其人胃
氣未傷猶未至不能食尚爲小逆其誤吐而傷及胃
氣者更當計日以辨之若一二日間熱正在表當汗
解而反吐之寒邪乘虛入胃故飢不能食三四日間
熱發于裡當清解而反吐之胃陽已亡故不喜穀食
而反喜瓜菓是除中也邪熱不化物故朝食暮吐生
意盡矣此爲大逆

按三陽皆受氣于胸中在陽明以胸爲表吐之陽氣得宣故吐中便寓發散之意太陽以胸爲裡故有乾嘔嘔逆之証而不可吐吐之則傷胃而爲逆少陽得胸中之表故亦有喜嘔証吐之則悸而驚矣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上條因吐而亡胃脘之陽此因吐而傷膻中之陰前條見其人之胃虛此條見其人之陽盛前條寒入太陰而傷脾精此條熱入陽明而成胃實皆太陽妄吐之變証是自帶散所禁不特亡血虛家也

白虎湯證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証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湯治結熱在裡之病先示所禁後明所用見白虎爲重則不可輕用也。脈浮發熱無汗麻黃証尚在即是表不解更兼渴欲飲水又是熱入裡此謂有表裡証當用五苓多服緩水發汗矣若外熱已解是無表証但渴欲飲水是邪熱內攻熟邪與元氣不兩立急當救裡故用白虎加人參以主之若表不解而妄用之熟武寒起亡可立待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前條詳証。此條詳脉。全註見桂枝篇。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入參湯
主之。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爲陽去入陰。此雖不
躁。而口渴心煩。陽邪入裡明矣。無大熱。指表言。見微
熱。猶在背微惡寒。見惡寒。將罷此雖有表裡証。而表
邪已輕。裡熱已甚。急與白虎加入參湯。裡和而表自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七八日尚不解者。當汗不汗。反行吐下。是治之逆也。吐則津液亡于上。下則津液亡于下。表雖不解。熱已。若于裡矣。太陽主表。陽明主裡。表裡俱熱。是兩陽併病也。惡風爲太陽表証未罷。然時時惡風。則有時不惡。表將解矣。與背微惡寒同。煩躁舌乾大渴。爲陽明証。欲飲水數升。裡熱結而不散。急當攻裡以瀉津液。裡和表亦解。故不須兩解之法。

陽明病。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所治皆陽明燥証。揭爲陽明主方。信爲有見。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遺尿。發
汗則譁語。下之則額上出汙。手足冷。若自汗出者。白虎
湯主之。

此本陽明病而累兼太少也。胃氣不通。故腹滿。陽明
主肉。無氣以動。故身重。難以轉側者。少陽行身之側
也。口者。胃之門戶。胃氣病。則津液不能上行。故不仁。
陽明則顏黑。少陽病。而微有塵。陽氣不榮于面。故垢。
膀胱不約。爲遺溺。遺尿者。太陽本病也。雖三陽合病。

而陽明証多。則當獨取陽明矣。無表証則不宜汗。胃
未實則不當下。此陽明半表裡証也。裡熱而非裡實。
故當用白虎而不當用承氣。若妄汗則津竭而詫語
誤下則亡陽而額汗出手足厥也。此自汗出爲內熱
甚者言耳。接遺尿句來。若自汗而無大熱大渴証。無
洪大浮滑脈。當從虛治。不得妄用白虎。若額上汗出
手足冷者。見煩渴詫語等証。與洪滑之脉。亦可用白
虎湯。

三陽合病。脉浮大在關上。但欲睡。眼合目則沉。

上條言病狀及治方。此條詳病脉。探病情。究病機。必

兩條合參而合病之大要始得脉大爲陽關上陽所治也是爲重陽矣但欲睡眠是陽入于陰矣合目則衛氣行陰而兼汗出熱滯于內矣與上文自汗同此少陰脉微細而但欲寐不同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裡有邪白虎湯主之

此條論脉而不及証因有白虎湯証而推及其脉也勿只據脉而不審其証脉浮而滑爲陽陽主熱內經云脉緩而滑曰熱中是浮爲在表滑爲在裡舊本作裡有寒者誤此雖表裡並言而重在裡熱所謂結熱在裡表裡似熱者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裡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脉微而厥爲寒厥。脉滑而厥爲熱厥。陽極似陰之証。全憑脈以辨之。然必煩渴引飲。能食而大便難。乃爲裡有熱也。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一斤碎綿裹知母六兩甘草二兩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水一斗煮米熟湯成溫服一升日三服

經曰。火生苦。又曰。以苦燥之。又曰。味過于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以是知苦從火化。火能生土。則土燥火

炎。非。恙。寒。之。味。所。能。治。矣。經。曰。甘。先。入。脾。又。曰。以。甘。
瀉。之。又。曰。飲。入。于。胃。輸。精。于。脾。上。歸。于。肺。水。精。四。布。
五。經。並。行。以。是。知。甘。寒。之。品。乃。瀉。胃。火。生。津。液。之。上。
劑。也。石。膏。大。寒。寒。能。勝。熱。味。甘。歸。脾。質。剛。而。主。降。備。
中。土。生。金。之。體。色。白。通。肺。質。重。而。含。脂。具。金。能。生。水。
之。用。故。以。爲。君。知。母。氣。塞。主。降。苦。以。洩。肺。火。辛。以。潤。
肺。燥。內。肥。白。而。外。皮。毛。肺。金。之。象。生。水。之。源。也。故。以。
爲。臣。甘。草。皮。赤。中。黃。能。土。中。瀉。火。爲。中。宮。舟。楫。寒。藥。
得。之。緩。其。寒。用。此。爲。佐。沉。降。之。性。亦。得。留。連。于。脾。胃。
之。間。矣。粳。米。稼。穡。作。甘。氣。味。溫。和。稟。容。平。之。德。爲。後。

天養命之資。得此爲佐。陰寒之物無無傷損。脾胃同
慮也。煮湯入胃。輸脾歸肺。水精四布。大煩大渴可平。
矣。白虎爲西方金神。用以名湯者。秋金得令而性暑。
陽解此四時之序也。更加人參。以補中益氣而生津。
協和甘草粳米之補。承制五常。知母之寒。渴火而大
不傷。乃揚萬全之術者。

而未深故曰重。腹中清冷當汗解。此屬陽明未
汗下而津液已亡。故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此瘀
熱在裡。非汗吐所宜。人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



苗陳湯證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剗頸而還。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者。此爲瘀熱在
裡。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陽明多汗。此爲裡實表虛。反無汗。是表裡俱實矣。表實則發黃。裡實故腹滿。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與麻黃連翹証同。然彼屬太陽。因誤下而表邪未散。熱雖裡而未深。故口不渴。腹不滿。仍當汗解。此屬陽明未經汗下。而津液已亡。故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此瘀熱在裡。非汗吐所宜矣。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

虎癥熱發黃。內無津液。不得用五芩。故製茵陳湯以
佐梔子承氣之所不及也。

但頭汗。則身黃而面目不黃。若中風不得汗。則一身
及面目悉黃。以見發黃是津液所生病。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
蒿湯主之。

傷寒七八日不解。陽氣重也。黃色鮮明者。汙在肌肉
而不達也。小便不利。內無津液也。腹微滿。胃家實也。
調和三便。此茵陳之職。

茵陳蒿湯

茵陳蒿六兩 楮子十四枚

大黃一兩

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

茵陳稟北方之色經冬不凋受霜承雪故能除熱邪留結梔子以通水源大黃以調胃寬令一身內外之瘀熱悉從小便出腹滿自減而津液無傷此茵陳湯爲陽明利水之妙劑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裡不解故也不可下于寒濕中求之

發黃有因瘀熱者亦有因寒邪者有因于燥令者亦
有因于濕化者則寒濕在裡與瘀熱在裡不同是非
汗下清三法所可治矣傷寒固宜發汗發之而身目
反黃者非熱不得越是發汗不如法熱鮮而寒濕不
解也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則身自黃而目不黃以此
知繫在太陰而非陽明病矣當溫中散寒而除濕于
真武五苓輩求之

承氣湯譜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不惡寒反惡熱頭痛身熱者與承氣湯

受病後便不大便。胃家實也。至六七日而頭痛身熱不解。足見陽氣之重。其不惡寒反惡熱更可知矣。此太陽陽明合病。已合陽數之期而不愈者。當知不大便之病爲在裡。不必拘頭痛身熱之表爲未解也。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卽愈。可不知要害乎。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與承氣湯。

煩熱自汗。似桂枝証。寒熱如瘡。似柴胡証。然日晡潮熱。期屬陽明。而脈已沉實。確爲可下。是承氣主証。主脉也。當與不大便六七日。互相發明。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反惡熱。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病經三日。已經發汗。陽氣得洩。則熱熱當解。而內熱反熾。與中風翕翕發熱不同。必其人胃家素實。由發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也。三日正陽明發汗之期。此太陽症已罷。雖熱未解。而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反惡熱。可知熱已入胃。便和其胃。調胃之名以此。日

數不必拘。要在脈証上講求。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

氣與調胃承氣湯。

虛實俱指胃言。汗後正氣奪則胃虛。故用附子芍藥。
邪氣盛則胃實。故用大黃芒硝。此自用甘草。是和胃
之意。此見調胃承氣。是和劑而非下劑也。

若胃氣不和。譏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

承者順也。順之則和。少與者。即調之之法。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妄吐而亡津液。以致胃實而腹脹。吐後止焦渴。可知

下印是和法

腹雖脹滿。病在胃而不在胸。當和胃氣。而枳朴桂枝。任矣。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言陽明病。則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矣。若吐下後。而煩爲虛邪。宜梔子豉湯。未經吐下而煩。是胃火乘心。從前來者爲實邪。調其胃而心自和。此實則瀉子之法。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過經不解十餘日。病不在太陽矣。仍曰太陽病者。

此爲太陽之壞病也。心中不煩而心下溫。腹中不痛而胸中痛。是上焦因極吐而傷矣。心下者胃口也。心下溫時卽欲吐。胃口有遺熱。腹微滿而欬欬時便微煩。是胃家尚未虛。胃中有燥屎矣。大便當硬而反溏。是下焦因極下而傷也。欲吐而不得吐。當利而不利。總因胃氣不和。大便溏而胃家仍實也。少與調胃承氣湯。微和之。三焦得和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故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鑿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今反和者。此

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經者常也。過經是過其常度。非經絡之經也。發于陽者七日愈。七日已上自愈。以行其經盡故也。七日不愈是不合陰陽之數。便爲過經。非十三日不解爲過經也。凡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此十三日而尚身熱不解。便見其人之陽有餘。過經而詁語。足徵其人之胃家實。此內外有熱。自陽盛陰虛也。當以承氣湯下之。而醫以丸藥下之。是因其病久不敢速下。恐傷胃氣之意。而實非傷寒過經之治法也。下之不妙。今反下利。疑爲胃虛。而身熱詁語未除。非虛也。凡下

利者。小便當不利。小便利者。大便當硬。今小便利而
反下利。疑爲胃虛。恐熱爲協熱而語爲鄭聲也。當以
脉別之。諸微亡陽。若胃虛而下利者。脉當微。今調和
而不微。是脉有胃氣。胃實可知也。是丸藥之沉遲。利
在下焦。故胃實而腸虛。調其胃則利自止矣。

○上條大便反溏。此條反下利。從假不足處。得其真
實。

○右論調胃承氣症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頓者。小
承氣湯和之愈。

此亦太陽之壞病轉屬陽明者也。微煩小便數大便尚不當硬。因妄治亡津液而硬也。用小承氣和之。潤其燥也。此見小承氣亦和劑。不是下劑。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症。煩躁心下鞶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丸。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尚在三陽之界。其脉弱。恐爲無陽之徵。無太陽桂枝証。無少陽柴胡證。則病不在表。而煩躁。

心下硬。是陽邪入陰。病在陽明之裡矣。辨陽明之虛實。在能食不能食。若病至四五日尚能食。則胃中無寒。而便硬可知。少與小承氣微和其胃。令煩躁少安。不竟除之者。以其人脉弱。恐大便之易動故也。猶太陰脉弱。當行大黃芍藥者減之之意。至六日復與小承

氣一升。至七日仍不大便。胃家實也。欲知大便之燥硬。旣審其能食不能食。又當問其小便之利不利。而能食必大便硬。後不能食是有燥屎。小便少者。恐津液還入胃中。故雖不能食。初頭硬後必溏。小便利者。胃必寬。屎定硬。乃可攻之。所以然者。脈弱是太陽中

風能食是陽明中風。非七日後不敢下者。以此爲風人也。須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正此謂也。陽明病。脈遲。微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裡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鞶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漸。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洩下。

脉遲而不可攻者。恐爲無陽。恐爲在藏。故必表症悉罷。裡証畢。具方爲下症。若汗雖多而微惡寒。是表証仍在。此本于中風。故雖大溌不通。只可微和胃氣。令

小安勿使大洩過經乃可下耳。胃實諸証以手足汗出爲可據而潮熱尤爲親切以四肢爲諸陽之本而日晡潮熱爲陽明主時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硬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噫其後發熱者必大便硬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此必因脉之遲弱卽潮熱尚不足據又立試法如胃水力源水故減非禁四甚飲湯也。

一無燥屎而攻之。胃家虛脹。故不能食。雖復潮熱便硬而少者。以攻後不能食故也。要知不轉失氣者。卽渴欲飲水。尚不可與。况攻下乎。以小承氣爲和。卽以小承氣爲試。仍與小承氣爲和。總是慎用大承氣耳。

陽明病。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濇者。裡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脉滑而疾者。有宿食也。譖語。潮熱。下症具矣。與小承氣試之。不轉矢氣。宜爲易動。明日而仍不大便。其胃

家似實而脉反微濶。微則無陽。濶則少血。此爲裡虛。
故陽症反見陰脉也。然胃家未實。陰脉尚多。故脉遲。
脉弱者始可和。而久可下。陽脉而變爲陰脉者。不惟
不可下。更不可和。脉滑者生。脉濶者死。故爲難治。然
滑有不同。又當詳明。夫脉弱而濶。是有胃氣。此脉來
滑疾。是失其常度。重陽必陰。仲景早有成見。故少與
小承氣試之。若據詎語。潮熱而與大承氣。陰盛已亡
矣。此脉症之假有餘。小試之而卽見真不足。憑脉辨
一症。可不慎哉。宜密煎導而通之。虛甚者。與四逆湯。
陰得陽則解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濶者死微者但發熱詫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壞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解若一服利止後服只攻其實無乘其虛也劇者邪正交爭當以脉斷其虛實弦者是邪氣實不失爲下症故生濶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如見鬼狀獨語與鄭聲詫語不同潮熱不惡寒不大便是可下症目直視不識人循衣摸床等症是日晡發熱時事不發時自安

故勿竟斷爲死證。還將脉推之。凡詰語脈短者死。濶者短也。短則氣病。弦者長也。長則氣治。凡直視詰語喘滿者死。此微喘而不滿。只是氣之不承。非氣之不治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硬。硬則詰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詰語止。更莫復服。

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故陽明病多汗。多汗是胃燥之因。便硬是詰語之根。一服詰語止。大便雖未利。而胃濡可知矣。

平利詰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蓋平之每上腹大脛及腹語

下利是大腸虛。詰語是胃氣實。胃實腸虛。宜大黃。以
瀉胃。無庸苦硝以潤腸也。

汗出詰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
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表虛裡實。故也。下之則
愈。宜大承氣湯。

首二句是冒頭。末二句是總語言。言汗出必亡津。詰語
因胃實。則汗出詰語。以胃中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下之。然汗出詰語有二義。有陽明本病。多汗亡津而
詰語者。有中風汗出早下而詰語者。如脈滑曰風。其
詰語潮熱。下之與小承氣湯。不轉失氣。勿更與之。如

能食曰風。其煩躁心下硬少與小承氣微和之令小安。非七日後屎定硬不敢遽下者以此爲風也。七日來行經已盡。陽邪入陰乃可下之。若不知此義而早下之。表以早下而虛熟不解。裡以早下而胃家不實。如十三日不解。過經不利而詰語。與下後不解至十餘日不大便曰晡潮熟獨語如見鬼狀者是也。

陽明病詰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硬耳。

初能食反不能食。胃實可知。若能食而大便硬。是腸實而胃未實。恐本于中風未可下也。詰語潮熟屎有

傷寒論
卷三
中風未汗
燥硬之辨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之。宜太承氣湯。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

下後心中懊惱而煩。梔子豉証。若腹大滿不通。是胃中燥屎上攻也。若微滿。猶是梔子厚朴湯証。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緩脅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也。

發作有時。是曰晡潮熱之時。二腸附腑。故繞痛。痛則不通矣。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固

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不利。故大便有乍易。津液不得還入胃中。故喘冒。不得卧。時有微熱。卽是潮熱。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以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未病時。本有宿食。故雖大下之後。仍能大實。痛隨利減也。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一數爲在府。故滑爲有食。數以至數言。是本來面目。疾以體狀言。在詰語。渴。熱。時。見。歎。失度。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後無變症。則非妄下。腹滿如故者。下之未盡耳。故
當更下之也。

二陽併病。太陽証罷。但發潮熱。手足濶濶。汗出。大便難
而詰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症罷。是全屬陽明矣。先揭二陽併病者。見未罷
時。便有可下之症。今太陽一罷。則種種皆下証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表雖不解。邪甚于裡。急當救裡。裡和而表自解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前條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未可與承氣。
總爲脈遲者言耳。若脉大而不惡寒。蒸蒸發熱。汗多。
亡陽者。當急下以存津液。而勿以潮熱爲拘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証。大便難。身
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七日不愈。陽邪入陰矣。目不了了。目睛不和。何
以故。身微熱。是表証已罷。不煩躁。是裡証未見。無表
裡証也。惟不大便爲內實。斯必濁邪上升。陽氣閉塞。
下之而濁陰出下竅。清陽走上竅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不大便。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

傷寒論

承氣湯

熱滯于內。腎水枯涸。因轉屬陽明。胃火上炎。故口燥咽乾。急下之。火歸于坎。津液自升矣。此必有大便証。若非本有宿食。何得二三日便當急下。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舌燥。皆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今自利清水。疑其爲寒矣。而利清水時必心下痛。必口燥舌乾。是土燥火炎。脾氣不濡。胃氣反厚。水去而穀不去。故純青也。雖曰通因通用。仍是通因塞用。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六七日當解不解。因轉屬陽明。是藏氣實而不能入
還之于府也。急攻之。所謂已入于府者可下也。

三陽惟少陽無承氣証。三陰惟少陰有承氣証。蓋少
陽爲陽樞。陽精虛邪便入于陰。故不可妄下以虛其
陽。少陰爲陰樞。陽有餘邪便傷其陰。故宜急下以存
其陰。且少陽屬木。邪在少陽。惟畏其尅土。故無下証。
少陰主水。邪在少陰。更畏有土制。故當急下。蓋真陰
不可虛。陽強不可縱也。

調胃承氣湯

大黃能使胃腸

諸加陽動及少火

芒硝則吸收腸

水分而便大便稀

故有燥屎者

用芒硝也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
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亢則害。承乃制。承氣所由名也。不用枳朴。而任甘草。

是調胃之義。胃調則諸氣皆順。故亦以承氣名之。此

方專爲燥屎而設。故芒硝分兩。多于大承氣。前輩見

條中無燥屎字。便云未燥堅者用之。是未審之耳。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二升。去滓。再

內芒硝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

大黃四兩 厚朴仁兩去皮 枳實三枚

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分溫三服初服湯當大便不爾者盡飲之若得大便勿服

諸病皆因于氣穢物之不去由氣之不順也故攻積之劑必用氣分之藥故以承氣各湯分大小有二義焉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爲君味多性猛製大其服欲令大泄下也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爲臣味少性緩製小其服欲微和胃氣也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之先

朴用以驅
陰陽平氣
助破黃氣推
盪氣根太承
氣橫調胃
承氣之泻下
石通小承氣
無芒硝其泻

後作三次煎者。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也。若小承氣三物同煮。不分次第。只服四合。但求地道之通。而不用芒硝之峻。且違于大黃之銳。故稱微和之劑云。

少陽脉證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太陽主表。頭項強痛爲提綱。陽明主裡。胃家實爲提綱。少陽居半表半裡之位。仲景特揭口苦咽乾目眩爲提綱。奇而至當也。蓋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又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裡。裡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裡也。三者能開。能闔。開之可見。闔之不見。恰合樞機之象。故兩耳爲少陽經絡出入之地。苦乾眩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爲病也。此病自內之外。人所不知。惟病人獨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三証爲少陽一

經病機。兼風寒雜病而言。但見一證。即是不必悉具。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
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躁。

少陽初受寒邪。病全在表。故頭痛發熱與太陽同。與
五方歸而往來寒熱之半表之不同也。弦爲春脉。細
則少陽初出之象也。但見頭痛發熱。而不見太陽脉
証。則弦細之脉。斷屬少陽。而不可作太陽治之矣。少
陽少血。雖有表証。不可發汗。發汗則津液越出。相火
燥。必胃實而詰語。當與柴胡以和之。上焦得通。津液
得下。胃氣因和。若加煩躁。則爲承氣証矣。

少陽病有汗不可吐下。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
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經絡。榮于頭目。循于胸中。爲風木之藏。主相火。
風中其經。則風動火炎。是以耳聾目赤。胸滿而煩也。
耳目爲表之裡。胸中爲裡之表。當用小柴胡雙解法。
或謂熱在上焦。因而越之。誤。吐者有矣。或謂釜底抽
薪。因而奪之。誤。下者有矣。或謂火鬱宜發。因而誤汗
者有矣。少陽主膽。胆無出入。妄行吐下。津液重亡。胆
虛則心亦虛。所生者受病故悸也。胆虛則肝亦虛。府
病及藏。故驚也。上條汗後而煩。因于胃實。此未汗而

煩虛風所爲。上條煩而躁。病從胃來。此慄而驚。病迫心胆。上條言不可發汗。此言不可吐下。互相發明。非謂中風可汗。而傷寒可吐下也。此雖不言脉。可知其弦而浮矣。不明少陽脉症。則不識少陽中風。不辨少陽脉狀。則不識少陽傷寒也。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少陽受病當三四日發若三日脉大則屬陽明三日弦細則屬少陽小則細也。若脉小而無頭痛發熱等証。是少陽不受邪。此即傷寒三日少陽証不見爲不傳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寅卯主木。少陽始生。卽少陽主時也。主氣旺。則邪自解矣。辰上者卯之盡。辰之始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脉弦。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若詁語不止。當刺期門。

脉弦屬少陽。頭項強痛屬大陽。眩冒結胸心下痞則兩陽皆有之。証兩陽併病。陽氣重可知。然是經脈之爲。青汗吐下之法。非少陽所宜。若不明刺法。不足以言。巧督主諸陽。刺大椎以泄陽氣。肺主氣。肝主血。肺

少陽病不
可汗

肝二俞皆主太陽調其氣血則頭項強痛可除脉之弦者可和眩冒可清結胸痞硬等証可不至矣若發汗是犯少陽胆液虛必轉屬胃而詁語此詁語雖因胃實而兩陽之証未罷亦非下法可施也土欲實木當平之必肝氣清而水土治故刺期門而三陽自和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鞶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鞶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併病無結胸証但陽氣怫鬱于內時時若結胸狀耳可下

少陽病不

併病在兩陽而反下之。如結胸者成真結胸矣。結胸
法當下。今下利不止。水漿不入。是陽明之鬱病于下。
太陽之開病于上。少陽之樞機無主。其人心煩。是結
胸証具煩躁者死也。



柴胡湯證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
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
鞚。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
胡湯主之。

此言非傷寒五六日而更中風也。言往來寒熱有三
義。少陽自受寒邪。陽氣衰少。既不能退寒。又不能發
熱。至五六日鬱熱內發。始得與寒氣相爭而往來寒
熱之一也。若太陽受寒。過五六日。陽氣始衰。餘邪未
盡。轉屬少陽。此往來寒熱之二也。風爲陽邪。少陽爲

風藏。一中于風便往來寒熱不必五六日而始見。三也。少陽脉循胸脇邪入其經故苦滿。胆氣不舒故默。默本邪犯土故不欲飲食。相火內熾故心煩。邪正相爭故喜嘔。蓋少陽爲樞不全主表不全主裡故六証皆在表裡之間。仲景本意重半裡而柴胡所主又在半表故少陽証必見半表。正宜柴胡加減如悉入裡則柴胡非其任矣。故小柴胡稱和解表裡之主方。寒熱往來。病情見于外苦喜不欲。病情得于內看喜苦欲等字。非真嘔真滿不能飲食也。看往來二字見有不寒熱時寒熱往來。胸膈苦滿是無形之半表心

煩喜嘔默不欲飲食。是無形之半裡。或然七証皆偏于裡。惟微熱爲在表。皆屬無形。惟心下悸爲有形。皆風寒通証。惟脇下痞硬屬少陽。總是氣分爲病。非有實可據。故皆從半表半裡之治法。

血弱氣虛。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不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此仲景自註柴胡証首五句釋。胸脇苦滿之因正邪一三句釋往來寒熱之義。此下多有闕文。故文理不連。屬也。

小柴胡湯

柴胡 半斤

半夏 半升

人参 甘草

黃芩

生姜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
日三服。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括蔞實一枚。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加括蔞根四兩。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硬。去大棗。
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若不渴。身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服取微汗愈。
若效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

五味子半升。乾姜二兩。

柴胡感一陽之氣而生。故能直入少陽。引清氣上升。而行春令。爲治寒熱往來之第一品藥。少陽表邪不解。必需之。

半夏感一陰之氣而生。故能開結氣。降逆氣。除痰飲。爲嘔家第一品藥。若不嘔而胸煩口渴者去之。以其散水氣也。

黃芩外堅內空。故能內除煩熱。利胸膈逆氣。腹中痛者。是少陽相火爲害。以其苦從火化。故易芍藥之酸以瀉之。心下悸小便不利者。以苦能補腎。故易茯苓。

之淡以滲之。

人參甘草補中氣。和營衛。使正勝則邪却。內邪不留。
外邪勿復入也。○仲景於表証不用人參。此因有半
裡之無形証。故用之以扶元氣。使內和而外邪勿入
也。身有微熱。是表未解不可補。心中煩與躁。是逆氣
有餘。不可益氣。故去之。如太陽汗後身痛而脉沉遲
下後協熱利而心下硬。是太陽之半表半裡証也。表
雖不解。因汗下後重在裡。故參桂兼用。

先輩論此湯轉旋在柴芩二味。以柴胡清表熱。黃芩
清裡熱也。盧氏以柴胡半夏得二至之氣而生爲半

一表半裡之主治。俱似有理。然本方七味中。半夏。黃芩。
俱在可去之例。惟不去柴胡。甘草。當知寒熱往來。全
賴柴胡解外。甘草和中。故大柴胡去甘草。便另名湯。
不入加減法。

傷寒中風。有柴胡症。但見一症便是。不必悉具。
柴胡爲樞機之劑。凡寒氣不全在表未全入裡者。皆
服之。症不必悉具。故方亦無定品。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則嘔逆。中風則乾嘔。凡傷寒中風無麻黃桂枝
症。但見嘔嘔一症。則發熱者。便可用柴胡湯。不必寒

熱往來而始用也。發熱而嘔。則人參當去而桂枝非
所宜矣。其目赤耳聾。胸滿而煩者。用柴胡去參。夏加
括蔞實之法。脈弦細而頭痛發熱者。從柴胡去參加
桂之法。

傷寒五六日。頭痛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食。大便硬。脈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裡也。脈
沉亦在裡也。汗出爲陽微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
證。悉入在裡矣。此爲半在裡半在表也。脉雖沉細。不得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
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大便硬謂之結。脈浮數能食曰陽結。沉遲不能食曰陰結。此條俱是少陰脈。謂五六日又少陰發病之期。若謂陰不得有汗。則少陰亡陽脉緊。汗出者有矣。然亡陽與陰結有別。亡陽咽痛吐利。陰結不能食而大便反硬也。亡陽與陽結亦有別。三陰脉不至頭。其汗在身。三陽脉盛于頭。陽結則汗在頭也。邪在陽明。陽盛故能食。此謂純陽結邪。在少陽。陽微故不欲食。此謂陽微結。宜屬小柴胡矣。然欲與柴胡湯。必究其病在半表。而微惡寒。亦可屬少陰。但頭汗始可屬之少陽。欲反覆講明頭汗之義。可與小柴胡而勿疑也。上

焦得通。則心下不滿而欲食。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軟。而得便矣。此爲少陰少陽之疑似証。

○右論小柴胡主証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頭項強。桂枝証未罷。脇下滿。已見柴胡一証。便當用小柴胡去參夏加桂枝括囊以兩解之。不任桂枝而主柴胡者。從樞故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者。小柴胡湯主之。

潮熱已屬陽明。然大便溏而小便自可。未爲胃實。胸
脇苦滿。便用小柴胡和之。熟邪從少陽而解。不復入
陽明矣。上條經四五日。是太陽少陽併病。此是陽明
少陽合病。若謂陽明傳入少陽。則謬矣。

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
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
也。

不大便屬陽明。然脇下硬滿而嘔。尚在少陽部。舌上
一白胎者。痰飲溢于上焦也。與小柴胡湯。則痰飲化爲
津液。而燥土和。上焦仍得汗出。而充身澤毛矣。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者。水氣在上焦。上焦得通。津液得。胃氣因和矣。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柴胡湯有芩參甘棗。皆生津之品。服之反渴者。必胃家已實。津液不足以和胃也。當行白虎承氣等法。仍用柴胡加減。非其治矣。此少陽將轉屬陽明之証。

○右論兩經合併証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

胡湯主之。

中風至七八日。寒熱已過。復得寒熱發作有期。與前
之往來寒熱無定期者不侔。此不在氣分而在血分
矣。凡診婦人必問月事。經水適斷於寒熱時。是不當
止而止也。必其月事下。而血室虛。熱氣乘虛而入。其
餘血之未下者。乾結于內。故適斷耳。用小柴胡和之。
使結血散。則寒熱自除矣。餘義詳陽明焉。

○右論熱入血室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頑痠。微嘔。心下支結。外
証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傷寒至六七日。正寒熱當退之時。反見發熱惡寒証。

此表証而兼心下支結之裡症，表裡未解也。然惡寒微，則發熱亦微。但肢節煩疼，則一身骨節不煩疼可知。支如木之支，卽微結之謂也。表証微，故取桂枝之半。內証微，故取柴胡之半。此因內外俱虛，故以此輕劑和解之也。

柴胡桂枝湯

○右論柴胡桂枝各半証

柴胡四兩

黃芩

人參、生姜

芍藥

桂枝各

半甘草一兩

半夏二合半

大棗六枚

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芍甘草得桂枝之半。柴芩夏得柴胡之半。姜枣得一方之半。是三方合半。非各半也。與麻黃桂枝合一半湯又不同。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前條偏于全表。此條偏于半裡。註詳建中湯証中。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弦細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詣語。柴胡症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少陽爲樞。太陽外症不解。風寒從樞而入少陽矣。若

見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之一。便是柴胡證。未罷，卽誤于吐下發汗溫鍼。尚可用柴胡治之。若誤治後，不見半表半裡証，而發詁語。是將轉屬陽明而不轉屬少陽矣。柴胡湯不中與之，亦不得以詁語卽爲胃實也。知犯何逆，治病必求其本也。與桂枝不中與同義。此太陽壞病而非少陽壞病也。

凡柴胡湯病而反下之。若柴胡証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汎出而解。

此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爲壞病。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

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註詳瀉心湯証中。此爲柴胡壞症。故不中與之。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鑿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食穀。噦者。柴胡不中與也。浮弱爲桂枝脉。惡風寒爲桂枝症。然手足溫而身不熱。脈遲爲寒。爲無陽。爲在藏。是表裡虛寒也。法當溫中散寒。而反二三下之。胃陽喪亡。不能食矣。食穀則噦。飲水則嘔。虛陽外走。故一身面目悉黃。肺氣不化。

故小便難而渴。營血不足。故頸項強。少陽之樞機無
主。故脇下滿痛。此太陽中風誤下之壞病。非柴胡症
矣。柴胡症不欲食。非不能食。小便不利。非小便難。脇
下痞硬。不是滿痛。或渴不是不能飲水。喜嘔不是飲
水而嘔。與小柴胡湯後必下利者。雖有參甘不禁柴
芩括囊之寒也。此條亦是柴胡疑似症。而非柴胡壞
症。前條似少陰而實少陽。此條似少陽而實太陽壞病。
得一症相似處。大宜着眼。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
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

胡桂枝乾姜主之。初服微煩。復服汙出便愈。

汙下後而柴胡症仍在者。仍用柴胡湯加減。此因增
微結一証。故變其方名耳。此微結與陽微結不同。
陽微結對純陰結而言。是指大便硬。病在胃。此微結
對大結胸而言。是指心下痞。其病在胸脅。與心下痞硬
一心下支結同義。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斤 黃芩 桂枝 各三兩 括萎根 四兩

乾姜 牡蠣 甘草 各二兩 煎服同前法

此方全是柴胡加減法。心煩不嘔而渴。故去參夏加

括蔞根。胸脇滿而微結。故去棗加蠅。小便雖不利而心下不悸。故不去黃芩。不加茯苓。雖渴而表未解。故不用參而加桂。以乾姜易生姜。散胸脇之溝結也。初服煩卽微者。黃芩括蔞之効。繼服汙出週身而愈者。姜桂之功也。小柴胡加減之妙。若無定法。而實有定期矣。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妄下後。熱邪內攻。煩驚詫語者。君主不明而神明內亂也。小便不利者。火盛而水虧也。一身盡重者。陽內

而陰反外也。難以轉側者，少陽之樞機不利也。此丁
一多亡陰與火逆亡陽不同。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生姜

茯苓

鉛丹

桂

枝

龍骨

牡蠣

各一兩半

大黃

二兩半夏

一合

大棗

六枚

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此方取柴胡湯之半以除胸滿心煩之半裡加鉛丹

龍蠅以鎮心驚。茯苓以利小便。大黃以止詫語。桂枝

者甘草之誤也。身無熱無表症不得用桂枝。去甘草

則不成和劑矣。心煩詫語而不去人參者以驚故也。

傷寒十三日。下之。胸膈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症。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鑿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日晡潮熱已屬陽明。而微利可疑。利既不因于下藥。潮熱嘔逆。又不因利而除。故知誤不在下而在丸藥也。丸藥發作既遲。又不能蕩滌腸胃。以此知日晡潮熱。原因胃實。此少陽陽明併病。先服小柴胡二升。以解少陽之表。其一升加芒硝。以除陽明之裡。不加大黃者。以地道原通。不用大柴胡者。以中氣已虛也。後

人有加大黃桑螵蛸者。大背仲景法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症。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居三陽之表。其病過經不解。不轉屬陽明。則轉少陽矣。心煩喜嘔。爲柴胡証。然柴胡証。或胸中煩而不痛。或大便溏。腹微滿。皆不是柴胡証。但以欲嘔一症。一似柴胡。當深究其欲嘔之故矣。夫傷寒中風。有柴胡

証。有半表症也。故嘔而發熱者主之。此病旣不關少陽。寒熱往來。脇下痞硬之半表。見太陽過經而來。一切皆屬裡症。必十日前吐下而誤之壞病也。胸中痛者。必極吐。可知腹微滿。便微溏。必誤下可知。是太陽轉屬陽明而不屬少陽矣。今胃氣雖傷。而餘邪未盡。故與調胃承氣和之。不用枳朴者。以胸中痛。上焦傷。一卽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之謂也。若未經吐下。是一病氣分。而不在胃。則嘔不止。而鬱鬱微煩者。當屬之大柴胡矣。

此陽明少陽疑似症。前條得壞病之虛。此條得壞病

之實

○右論柴胡變症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症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病從外來者。當先治外而後治其內。此屢經妄下。半月餘而柴胡症仍在。因其人不虛。故樞機有主而不爲壞病。與小柴胡和之。表症雖除。內尚不解。以前此妄下之藥。但去腸胃有形之物。而未洩胸膈氣分之結熱也。急者溌也。但溌而不痛。卽痞也。姜夏以除嘔。

柴芩以去煩。大棗和裡。枳芍舒急。而曰下之則愈者。
見大柴胡爲下劑。非和劑也。若與他藥和下之。必有
變症。意在言外。嘔不止。屬有形。若欲嘔屬無形。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裡。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裡者。對表而言。不是指胃。此熱結氣分。不屬有形。故
十餘日復能往來寒熱。若熱結在胃。則蒸蒸發熱。不
復知有寒矣。往來寒熱。故倍生姜佐柴胡以解表。結
熱在裡。故去參甘之溫補。加枳芍以破結。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硬。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
湯主之。

汗出不解。蒸蒸發熱者。是調胃承氣証。汗出解後。心下痞硬。下利者。是生姜瀉心症。此心下痞硬。慘熱而利。表裡不解。似桂枝人參証。然彼在妄下後而不嘔。一則此未經下而嘔。則嘔而發熱者。小柴胡主之矣。然痞硬在心下。而不在脇下。斯虛實補瀉之所由分也。故去參甘之甘溫益氣。而加枳芍之酸苦湧泄耳。

○右論大柴胡症

大柴胡湯

小柴胡湯去人參甘草加生姜二兩

附方

陰煩緩中

治寒邪氣

芍藥三兩

枳實

一餘同小柴胡法

按大柴胡是半表半裡氣分之下藥。並不言大便。其心下急與心下痞硬是胃口之病。而不在胃中結熱在裡。非結實在胃。且下利則地道已通。仲景不用大黃之意曉然。若以下之二字妄加大黃。則十棗湯攻之二字加何味乎。

大小柴胡俱是兩解表裡。而有主和主攻之異。和無定體。故有加減。攻有定局。故無去取之法也。

王林和云。若不加大黃。恐石乃大柴胡。誠然。枳芍半夏和烏頭

勝。改下之。蓋子。

利脈補固
胃而氣少陰
病自利清大便
大而氣作勞
有成形而復消
地道已通不用
十棗湯中之
芝花廿亟大
戰皆是下病
且枚大黃乃
此居少謂
大柴胡中必
用大黃。不可
不引十棗湯
為例。是蓋未

建中湯證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二三日無陽明症是少陽發病之期不見寒熱頭痛胸脇苦滿之表又無腹痛苦嘔或欬或渴之裡但心悸而煩是少陽中樞受寒而木邪挾相火爲患相火旺則君火虛離中真火不藏故悸離中真火不足故煩非辛甘以助陽酌苦以維陰則中氣亡矣故制小建中以理少陽佐小柴胡之不及心煩心悸原屬柴胡証而不用柴胡者首揭傷寒不言發熱則無熱而惡寒可知心悸而煩是寒傷神熱傷氣矣三百

一間熱已發裡寒猶在表原是半表半裡証然不往來
寒熱則柴胡不中與也心悸當去黃芩心煩不嘔當
去參半故君桂枝通心而散寒佐甘草半飴助脾安
悸倍芍藥瀉火除煩任生姜佐金平木此雖桂枝加
飴而倍芍藥不舛柴胡加減之法名建中寓發汗干
不發之中曰小者以半爲解表不全固中也少陽妄
汗後胃不和因煩而致躁宜小柴胡清之未發汗心
已虛因悸而致煩宜小建中和之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扁先用小建中湯不
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尺寸俱弦少陽受病也今陽脉濇而陰脉弦是寒傷
厥陰而不少陽也寸爲陽陽主表陽脉濇者陽氣
不舒表寒不解也弦爲木邪必挾相火相火不能禦
寒必還入厥陰而爲患厥陰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胆
則腹中皆厥陰部也尺爲陰尺主裡今陰脉弦爲肝
脉必當腹中急痛矣肝苦急甘以緩之酸以渴之辛
以散之此小建中爲厥陰驅寒發表平肝逐邪之先
着也然邪在厥陰腹中必痛原爲險症一劑建中未
必成功設或不差當更用柴胡令邪走少陽使有出
一路所謂陰出之陽則愈又以小柴胡佐小建中之不

卷三
及也

前條辨証此條辨脈前條是少陽相火犯心而煩其證顯此條是厥陰相火攻腹而痛其証隱若腹痛而非相火不得用芍藥之寒內經暴注脹大皆屬於熱此腹痛用芍藥之義

或問腹痛前以小建中溫之後以小柴胡涼之仲景豈姑試之乎曰非也不差者但未愈非更甚也先以建中解肌而發表止痛在芍藥繼以柴胡補中而達邪止痛在人參按柴胡加減法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其功倍于建中豈有溫涼之異乎陽脉仍濇故

用人參以助桂枝陰脉仍弦故用柴胡以助芍藥若
一服差又何必更用人參之溫補柴胡之升降乎仲
景有一証用兩方者如用麻黃汗解半日復煩用桂
枝更汗同法然皆設法禦病非必然也先麻黃繼桂
枝是從外之內法先建中繼柴胡是從內之外法
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甘故也

此建中湯禁與酒客不可與桂枝同義心煩喜嘔嘔
而發熱柴胡証也胸中有熱腹痛欲嘔黃連湯証也
太少合病自利而嘔黃芩湯証也

小建中湯

桂枝去粗皮 生姜各三兩 芍藥六兩 炙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膠飴一升

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黃連湯証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此熱不發于表而在胸中。是未傷寒前所蓄之熱也。邪氣者。卽寒氣。夫陽受氣于胸中。胸中有熱。上形頭面。故寒邪從腸入胃。內經所謂中于腸則下少陽者。是也。余謂中寒邪阻隔胸中之熱不得降。故上炎作一嘔。胃脘之陽不外散。故腹中痛也。熱不在表。故不發一熱。寒不在表。故不惡寒。胸中爲裡之表。腹中爲裡之裡。此病在焦府之半表裡。非形軀之半表裡也。往來

寒熱者此邪由頰入經病在形身之半表裡如五六日而胸脇苦滿心煩喜嘔此傷于寒而傳爲熱非素有之熱或腹中痛者是寒邪自胸入腹與此由脇入胸胃不同故君以黃連亦以佐柴胡之不及也

欲嘔而不得嘔腹痛而不下利似乎今人所謂乾霍亂絞腸痙等症

黃連湯

黃連三兩乾姜三兩炙甘草二兩桂枝三兩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

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此亦柴胡加減方也。表無熱，腹中痛，故不用柴芩。君
黃連以瀉胸中積熱。姜桂以驅胃中寒邪。佐甘棗以
緩腹痛。半夏除膈。人參補虛。雖無寒熱，從水于外。而
有寒熱相持于中。仍不離少陽之治法耳。

此與瀉心湯大同。而不名瀉心者。以胸中素有之熱。
而非寒熱相結于心下也。看其君臣更換處。大有分
寸。



黃芩湯證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生夏生姜湯主之。

兩陽合病。陽盛陰虛。陽氣下陷入陰中。故自下利。太陽與陽明合病。是邪初入陽明之裡。與葛根湯。辛甘發散以從陽也。又下者舉之之法。太陽與少陽合病。是邪已入少陽之裡。與黃芩湯。酸苦涌泄以爲陰也。

又通因通用之法。

黃芩湯

又外革治乾嘔下利

黃芩桂枝甘草大棗半夏

半夏

黃芩三兩

甘草三兩炙

桂枝三兩

大棗十二枚

水一斗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者加半夏半升生姜三兩

此小柴胡加減方也。熱不在表已人半裡故以芩
之。雖非胃實亦非胃虛故不須人參補中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
互相尅賊名爲負口少陽負趺陽者爲順也。

雨陽合病必見兩陽之脉陽明脉大少陽脉弦此爲
順脉若大而不弦負在少陽弦而不大負在陽明是
互相尅賊皆不順之候天然木尅土是少陽爲賊邪。
若少陽自而陽明不負亦負中之順脉終